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: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1年3月15日南市教體處字 第11103601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- 三、招生專長項目:羽球15名、游泳15名 ,名額得互相流用。
- 四、招生班級: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 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:即日起於本校首頁(http://wwwnew.hhjh.tn.edu.tw/)公告。

七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3月23日(星期三)12:30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,聯絡人及電話:陳雅芬小姐,06-2633171轉200。

九、報名方式:填寫報名表逕向本校學務處直接報名。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,每 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十、報名程序:

- (一)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,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,分貼於報名表及准 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(五)領取准考證。
- 十一、甄試日期:111年3月23日(星期三)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,每位考生只能 參加一校報名)

甄試時間:

13:30~14:00報到

14:00~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,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:本校新興館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:

- (一) 專長項目:佔100%
- (二)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: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: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- 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- 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,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:

- 1. 游泳:蝶、仰、蛙、捷四式任選1式游50公尺(100%)。
- 2. 羽球:跳繩(30%)、米字步法(30%)、底線高遠球互擊(40%)。
- 十五、錄取名額:總錄取人數正取30人,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 為限,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,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,不得成 班。
- 十六、放榜日期:111年3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,並寄發成 績通知。
- 十七、報到: <u>放榜後至111年3月26日(星期六)11:30止</u>,持錄取通知單至本校註 冊組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,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 3月28日(星期一)16:00止。

十八、附則: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:

- (一)<u>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,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,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</u>
- (二)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屬原學區之學生,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,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 - 2、非屬原學區者,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,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 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- 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,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 修正之。

臺南市新興國中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報名表

報名序號:

學生姓名		畢業國小					浮貼處
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請黏貼兩吋半身脫帽
家長姓名	(簽章)	家長 聯絡電話	(H) (O) (手機)				相片二張 (一張實貼, 一張浮貼)
通訊地址							
考試項目	□游泳 (請在欲甄選6	□羽球 內項目空格	中打勾)				

備註:

- 1. 本報名表填好後逕向本校學務處報名。
- 2.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及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報名時可繳交參賽秩序冊或獲獎獎狀影本 (需蓋與正本相符章)或學校老師推薦函。
- 4. 領取准考證之後才算完成報名。

臺南市新興國中111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推薦函

本校學生 參加本校 隊,遵守 校隊規範,並服從指導老師教導,勤於練習,表 現優異,特推薦參加新興國中體育班甄選。

推薦人

學校名稱:

職稱:

姓名: (簽章)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	参加貴校	定舉辦之	體育班技	召生
入學考試,考試當日(111年3月2	3日)非屬	着衛生福	ā 利部須	「居
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	,倘有不	實,原	自負相關	
律上責任。				
此致				
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				
考生:		((簽章)	
監護人:		((簽章)	